

4.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自身条件编制）

1、在工程施工中由我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质量等级，我单位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一起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我单位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单位一旦中标，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施工过程中，保证按照合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3、在质量保修期内严格按照有关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保修义务，设立回访保修专线电话。如若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随叫随到，接到业主质量维修通知的 1 天内响应，2 天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次日诊断出是何种质量问题，是什么原因引发的质量缺陷。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维修。在保修期内，若属于我方原因引起的问题免费予以维修，非我方原因造成的维修仅收成本费。

4、在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外，如若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承诺以最低的合理价格维修；设立专职维护、维修人员或机构；专门配备维修车辆和维修器材。

我公司保证组织富有同种施工经验和同种维修经验的施工力量，在最短的时间内排查、解决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任何故障、隐患。我公司承诺维护和费用明细同步进行，做到资金费用流量、流向明确。质量问题维护、修复之后，进行系统巡检、性能测试、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维修、维护完毕之后，由业主方当场进行质量验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禹州市诚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